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5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及第 7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動；並應落實性別友善原則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，以建立多元共融、友善關懷之活動環境。

（二）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，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，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、表演或展覽。

（三）各隊社置領隊 1 人，由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同仁擔任之，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、幹事、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。各隊社承辦機關（構）或領隊異動時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（四）各隊社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擬訂次一年度「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含年度目標、活動內容、預期績效）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。本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，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；每 6 個月或活動結束後，填具「活動情形及成果表」（含活動照片）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，至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。